

中国证监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备注
1	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审批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）	
2	期货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、住所或者营业场所，设立或者终止境内分支机构，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的审批	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27 号）	
3	证券公司行政重组审批及延长行政重组期限审批	《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23 号）	
4	证券金融公司变更名称、注册资本、股东、住所、职责范围、制定或者修改公司章程、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审批	《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第 75 号）	
5	转融通互保基金管理办法审批	《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第 75 号）	
6	转融通业务规则审批	《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第 75 号）	
7	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监控规则审批	《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第 75 号）	
8	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证券类机构借入或发行、偿还或兑付次级债审批	《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2〕51号）	